# 附件5

#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资料清单

##  一、首次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

2.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3.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二、变更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

2.承包方代表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家庭成员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发包方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发生变化的材料；承包方代表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或者发包方名称发生变化的，还应提交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3.承包土地坐落、地块名称、界址、面积等发生变化的，提交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涉及界址范围、面积变化的，还应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4.承包期限届满后延包的，提交延包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5.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承包土地的，提交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三、转移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

2.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以及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3.转让的，提交转让协议，以及受让方同发包方新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4.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5.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等变化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能够证实家庭关系、婚姻关系等发生变化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涉及分割或者合并的，还应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四、注销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

2.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提交相应材料；

3.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征收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提交证实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材料；

4.发包方依法收回或者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提交相关材料；

5.承包方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提交承包方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书面材料。设有地役权、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上设有抵押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土地经营权人、抵押权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提交农村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材料；

7.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